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  
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  
投票，或如沒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徐斯平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文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決議案A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決議案B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		
4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可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決議案C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沒有填寫空欄，大會主席將代表閣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以外而於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屬公司身份，必須由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並印上公司印鑑。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